

机械加工生产车间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正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邓清福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281860963

传真：/

邮编：611130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
产业开发园海科路西段 501 号

编制单位：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28-64290962

传真：028-64290962

邮编：61000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天工大道 91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加工生产车间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科路西段 50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压缩机、非标机械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压缩机 5 台（约 100t），年产非标机械配件 1200 件（约 29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压缩机 5 台（约 100t），年产非标机械配件 1200 件（约 29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2	比例%	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8	比例%	4.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 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7、《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9、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成环评函[2021]1 号）； 10、《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2003.1.7）；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2、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3、《机械加工生产车间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14、《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机械加工生产车间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承诺环评审[2019]56 号，2019 年 8 月 9 日通过）； 15、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th><th rowspan="2">采用标准</th></tr><tr><th>排气筒高 度（m）</th><th>二 级</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td><td>1.0</td><td>120</td><td>15</td><td>3.5</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td></tr></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采用标准	排气筒高 度（m）	二 级	颗粒物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采用标准																
					排气筒高 度（m）	二 级																	
	颗粒物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车间不冲洗，定期使用拖把清洁，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包含生活用水、地面清洁及职工洗手用水。地面清洁及职工洗手废水经车间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然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柳河。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项目</th><th>pH</th><th>COD_{cr}</th><th>SS</th><th>BOD₅</th><th>NH₃-N</th><th>TP</th><th>石油类</th></tr><tr><td>标准值</td><td>6-9</td><td>500</td><td>400</td><td>300</td><td>45</td><td>8</td><td>20</td></tr></table> 注：由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无氨氮和总磷排放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项目	pH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标准值	6-9	500	400	300	45	8	20
项目	pH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标准值	6-9	500	400	300	45	8	20																

项目	pH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标准值	6-9	500	400	300	45	8	20

注：由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无氨氮和总磷排放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续表一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固体废弃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公司致力于压缩机和非标机械的生产和销售等。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四川金成铭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科路西段 501 号内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600m²。通过购买车床、铣床、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实现年产压缩机 5 台、非标机械配件 1200 件。项目为机加工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等表面处理工序。

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生产厂房，1F，钢架结构，车间内布置生产区域、原料暂堆区域、配制相应的生产设备，年产压缩机 5 台、非标机械配件 1200 件；环保工程：废气治理：车间排气扇、集气罩+焊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废水治理：预处理池、油水分离器；噪声治理：购买低噪设备，减震垫等；固废处置：设置一间一般固废间，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南角，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室：设置于厂房西侧，用于日常办公；仓储及其他：成品暂堆区、原料暂堆区。

项目已取得通过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其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9-510115-34-03-332952】JXQB-0096 号。并于 2019 年委托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机械加工生产车间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9 日通过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对《机械加工生产车间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号为温环承诺环评审[2019]56 号。本次验收范围，机械加工生产车间改造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仓储工程等。项目施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运行 2000 小时，不新增员工，共 15 人。

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成进行试运行。2021 年 6 月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对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并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二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备注
1	压缩机	5 台（约 100t）	5 台（约 100t）	与环评一致
2	非标机械配件	1200 件（约 290t）	1200 件（约 290t）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车床	CD6140B、CW6163C、 CW61125D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2	铣床	X501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磨床	M7130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4	摇臂钻床	Z3050x16A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镗床	T611C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金属带锯床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行车	5T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切割机	DK77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9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NB350	5 台	5 台	与环评一致
10	气泵	/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1	砂轮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2	珩磨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验收项目公辅工程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钢架结构，车间内布置生产区域、原料暂堆区域、配制相应的生产设备	1F，钢架结构，车间内布置生产区域、原料暂堆区域、配制相应的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变配电	利用厂区内现有变电设施	利用厂区内现有变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配套雨水、污水管网	配套雨水、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车间排气扇，加强通风，打磨等少量金属粉尘无组织形式排放	车间排气扇，加强通风，打磨等少量金属粉尘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15m ³ ）处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位于办公楼东侧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15m ³ ）处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位于办公楼东侧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3 验收项目公辅工程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地面清洁及职工洗手废水经隔油池（0.5m ³ ）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地面清洁及职工洗手废水经洗手池下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更换为洗手池下的油水分离器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减震垫等减震降噪措施	低噪声设备，减震垫等减震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设置一处固废间，用于暂存废边角料等	设置一处固废间，用于暂存废边角料等	与环评一致
		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堆危险废物，拟设置位置为车间西南角，面积 5m ²	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堆危险废物，拟设置位置为车间西南角，面积 5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设置于厂房西侧，用于日常办公	设置于厂房西侧，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仓储及其他	成品暂堆区	用于暂时存放成品，设置生产厂房南侧	用于暂时存放成品，设置生产厂房南侧	与环评一致
	原料暂堆区	用于暂时存放原料，设置生产厂房南侧	用于暂时存放原料，设置生产厂房南侧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来源	年用量	实际用量 (t/a)	变化情况
原辅材料	钢材	外购	300t	300t	与环评一致
	钢管	外购	30t	30t	与环评一致
	圆钢	外购	20t	20t	与环评一致
	铸件	外购	30t	30t	与环评一致
	电机	直接采购成品，用于压缩机组装	5 台	5 台	与环评一致
	主机		5 台	5 台	与环评一致
	气体过滤器		5 台	5 台	与环评一致
	油过滤器		5 台	5 台	与环评一致
	减速机		5 台	5 台	与环评一致
	油泵		5 台	5 台	与环评一致
	轴承		100 个	100 个	与环评一致
	活塞杆		10t	10t	与环评一致
	零配件（螺栓、螺母等）		5t	5t	与环评一致
	焊丝/焊条	外购，不含铅	3t	3t	与环评一致
	二氧化碳	外购，40L/瓶，最大储存量为 0.08t	15 瓶	15 瓶	与环评一致
	乙炔	用于切割/焊接，40L/瓶，最大储存量为 0.12t	30 瓶	30 瓶	与环评一致
	氧气	用于切割，40L/瓶，最大储存量为 0.2t	60 瓶	60 瓶	与环评一致
	木箱	外购，包装用	500 个	500 个	与环评一致
	机油	外购	0.1t	0.1t	与环评一致
	切削液	外购	0.02t	0.02t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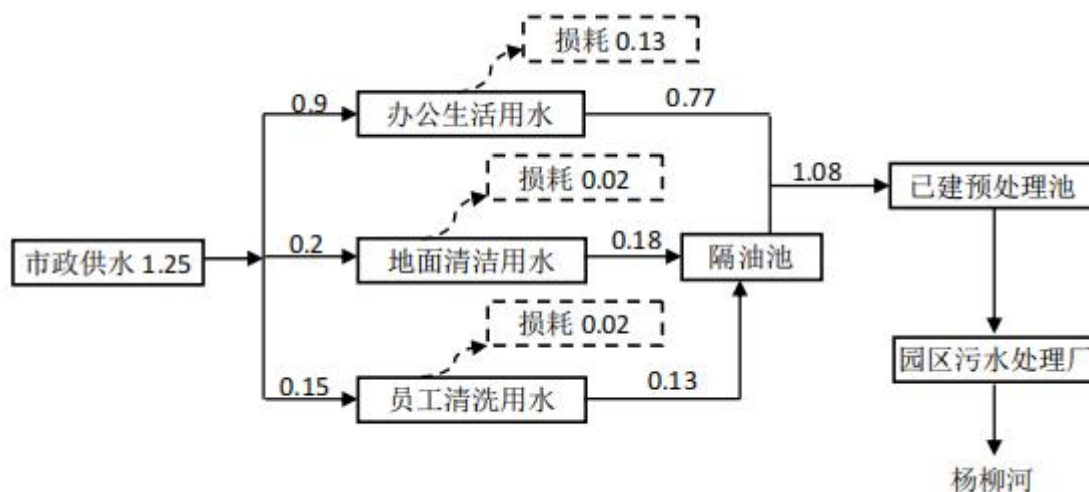
续表二

续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来源	年用量	实际用量 (t/a)	变化情况
原辅材料	手套	外购	0.01t	0.01t	与环评一致
	包装材料 (纸箱、塑料袋等)	外购	1t	1t	与环评一致
能源	电	市政	3.0 万 kW·h	3.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水	市政	309m ³	309m ³	与环评一致

水平衡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总用水量为 1.25m³/d，总废水量为 1.08m³/d。项目生活污水、职工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经厂区内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杨柳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表。

图 1 水平衡图 (m³/d)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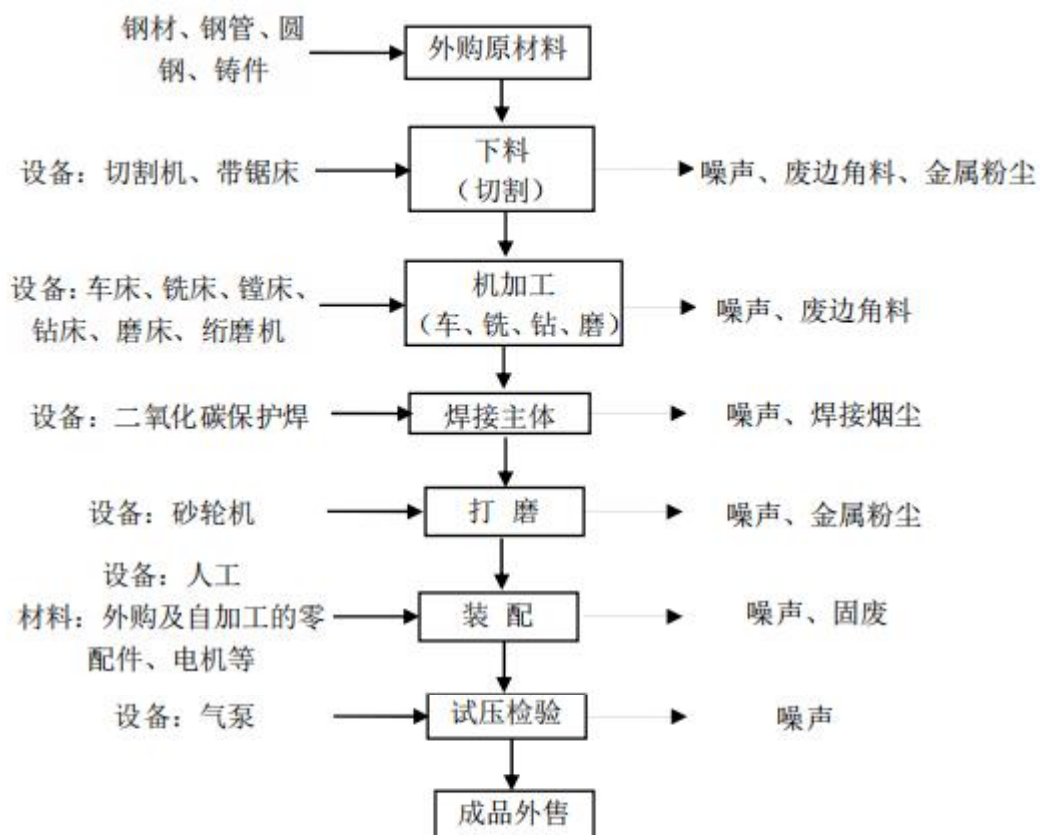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压缩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表 2-5 压缩机生产工艺对照表

工艺名称	环评设计工艺	实际生产工艺
非标配件 生产工艺	1.下料：将外购钢材、钢管、圆钢、铸件等按所要求利用切割机、锯床进行切割下料，备用。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废边角料、金属粉尘。	与环评一致
	2.机加工：将下料好的工件利用车床、铣床、钻床等进行机加工（车、铣、钻），加工成所需形状及要求。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废边角料、金属粉尘。	与环评一致
	3.焊接主体：将加工好的工件利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进行焊接组装成主体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焊接烟尘。	与环评一致
	4.打磨：焊接后需要打磨的利用砂轮机打磨焊缝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金属粉尘。	与环评一致
	5.装配：加工焊接后的主体进行装配，将厂区内加工的配件及外购的零配件、电机等进行装配成品。	与环评一致
	6.喷漆：压缩机整机外观按客户需求需喷漆的，外协处理，不在厂区内进行。	本项目实际无外协喷漆环节，所有喷漆零部件都由市场外购。相关说明见附件
	7.试压检验：外协喷漆后回厂，检验合格进行试压，利用气泵加压检测，合格产品外售。不在厂区内进行注油检测。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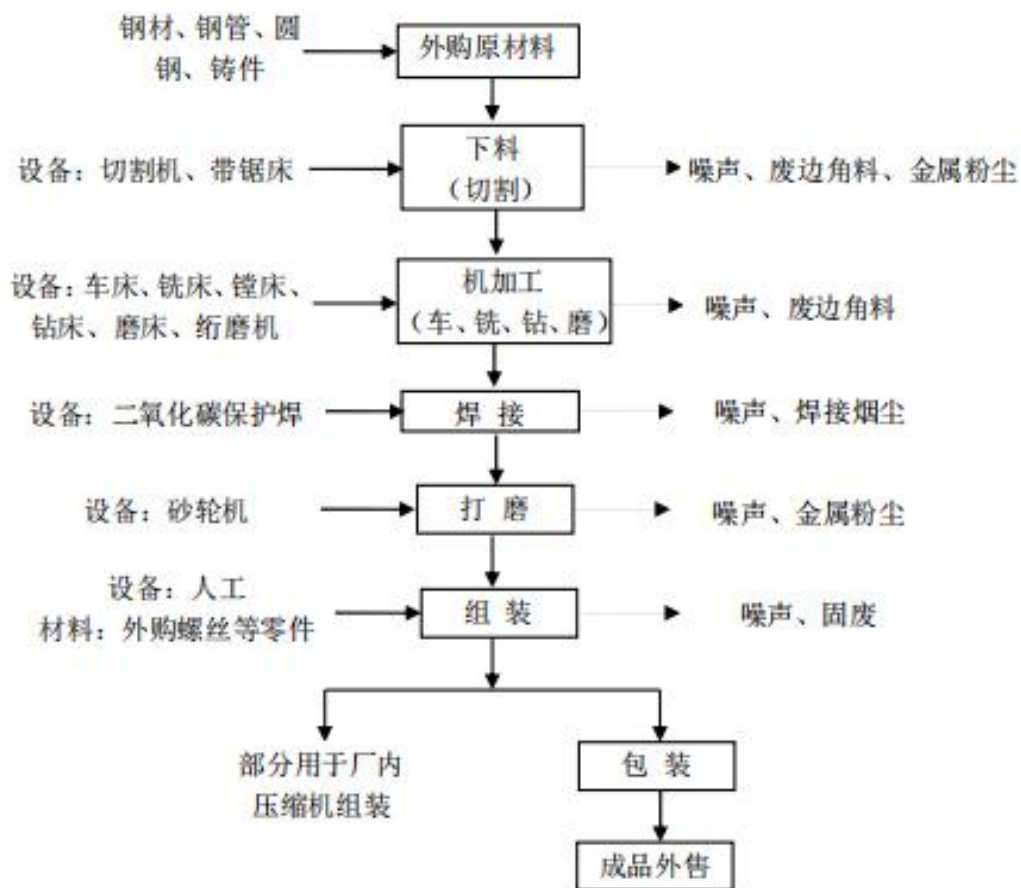


图 3 非标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表 2-6 压缩机生产工艺对照表

工艺名称	环评设计工艺	实际生产工艺
非标配件 生产工艺	1.下料：将外购钢材、钢管、圆钢、铸件等按所要求利用切割机、锯床进行切割下料，备用。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废边角料、金属粉尘。	与环评一致
	2.机加工：将下料好的工件利用车床、铣床、钻床等进行机加工（车、铣、钻），加工成所需形状及要求。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废边角料、金属粉尘。	与环评一致
	3.焊接：将加工好的工件利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进行焊接组装成主体。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焊接烟尘。	与环评一致
	4.打磨：焊接后需要打磨的利用砂轮机打磨焊缝。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金属粉尘。	与环评一致
	5.组装：加工好的配件与外购零件（螺母、螺丝等）组装。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金属粉尘。	与环评一致
	加工好的配件部分用于厂内压缩机，大部分利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如下：

表 2-7 项目原则性变化情况

因素	原则性变化	本项目实际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它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涉及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续表二

续表 2-7 项目原则性变化情况

因素	原则性变化	本项目实际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增加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增加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服务范围、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该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 染物	生产车间	金属粉尘	通过车间全面通风并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加强车间通风，沉降、清扫，少量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和环评一致
		焊接/切割烟尘	在焊接点位、切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含尘烟气经集气罩引至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再经15m 高排气筒排放。	和环评一致
水污染 物	洗手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后排入杨柳河	和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地面清洁及职工洗手废水	经隔油池（0.5m ³ ）处理后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后排入杨柳河	经洗手池下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后排入杨柳河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1.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 2.设置置橡胶减震接头或减震垫等减震设施 3.隔声削减，充分利用厂房进行隔声 4.加强管理，定期维护	和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和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间	废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之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和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生产车间	金属粉尘及焊烟净化器收灰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和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单独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已和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废切削液		
		废含油手套		
		废油桶		
		油水分离器废油脂		

表三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表 3-2 事故防范措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干粉灭火器	0.2	0.2
2	厂房内应设置明显的“禁火明火”标志		
3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0.2	0.2
4	车间内涉油机械设备区、原料油料暂存区整改要求地面刷一层环氧树脂防渗膜；整改新建隔油池、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	0.5	0.5
5	制定厂区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预案演练	2.0	2.0
总计		2.9	2.9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经新建隔油池处理后，	预处理池	一致	/
		同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厂区内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隔油池	更换为洗手池下的油水分离器	0.5
2	废气	金属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车间安装排气扇）	一致	0.2	0.2
		焊接/切割烟尘：拟在焊接、切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6 个），含尘烟气经集气罩引至焊烟净化器（1 套）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1 根）排放	一致	2.0	2.0
3	噪声	加强管理、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减震	一致	1.0	1.0

续表三

续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4	固废	生活垃圾、金属粉尘及焊烟净化器收灰：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0.1	0.1
5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固废间内，最终外售处理	一致	0.1	0.1
6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含油手套等：暂存危废暂存间，最终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2.0	2.0
7	风险措施	详见表 3-2	一致	2.9	2.9
合计				8.8	8.8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以及对车间环境的改善等。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政策，项目贯彻了“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污染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条件下，并加强内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 (1) 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实处。
- (2)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
- (3) 提高生产设备的安装质量和精度，从源头减轻设备的噪声量；同时应加强对主要产噪设备的定期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运转，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 管理部门须按照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进行治理和管理，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单位的反映，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5) 建立健全的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和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应遵循“分类、回收利用、减量化、无公害、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五个原则。

续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关于《机械加工生产车间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已收悉。项目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科路西段 501 号，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9.2 万元。根据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国环评证乙字第 3120 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该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密码样等，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质控数据合格；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

1、监测中质控措施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1）水样采集按质控方案对各点采样频次、样品采集量的要求完成。。

续表五

(2) 水样按各分析项目要求在现场加固定剂，保证样品运输条件、所采样品在保存时间内达到实验室及时分析。

(3) 所采样品在现场保存期间，设置专用保存间，并由质控负责人专人进行上锁管理。

(4) 按不少于所采集总样品数的 10% 的比例采取密码平行样。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前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无组织废气采集方法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1) 现场监测前，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并由质控室派专人进行现场质控。

(2) 大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仪器内置的温度、压力等参数进行校核。

(3) 进入现场的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测量要求，且在计量检定周期内。

2、监测中质控措施

(1) 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应按当地风向变化及时调整监控点和参照点位置，在现场采样时间同时测量气象因素。

3、监测后质控措施

(1) 监测后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密码样由质控室专人负责保管，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审核、出具。

(2) 监测数据未正式出具前，不以任何方式告知被监测方。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根据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机械加工生产车间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承诺环评审[2019]56号（2019年8月9日通过），项目环评报告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水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	1#	项目污水排口	4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5m	4次/天，2天
		3#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5m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5m	
		5#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5m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6#	废气排气筒	3次/天，2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高 1.3m 处	1次/天，2天
		2#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高 1.3m 处	
		3#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高 1.3m 处	
		4#	项目东北侧厂房外 1m，高 1.3m 处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废水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3 月 17 日、18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年）	实际生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1 年 3 月 17 日	压缩机	5 台（约 100t）		85%
	非标机械配件	1200 件（约 290t）	4 件	83%
2021 年 3 月 18 日	压缩机	5 台（约 100t）		85%
	非标机械配件	1200 件（约 290t）	4 件	83%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压缩机 5 台（约 100t），年产非标机械配件 1200 件（约 290t），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

项目车间不冲洗,定期使用拖把清洁,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包含生活用水、地面清洁及职工洗手用水。地面清洁及职工洗手废水经车间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标,然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柳河。2021年3月17日和18日,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7-3。

表 7-2 废水检测断面及排口信息

检测点位		处理工艺	样品性状	排放方式
1#	项目污水排口	沉淀池	淡黄、微臭	间歇性无规律排放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	2	3	4	日均值		
1# 项目污水排口	2021.3.17	pH	无量纲	6.91	7.04	7.07	6.95	6.91~7.07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4	17.4	20.4	19.9	19.3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4.4	60.3	73.3	70.3	74.6	5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3	0.06 _L	0.06	0.08	0.13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30	26	16	17	22	400	达标
		氨氮	mg/L	5.00	5.29	6.12	6.42	5.71	45	达标
		总磷	mg/L	0.05	0.06	0.04	0.05	0.05	8	达标
	2021.3.18	pH	无量纲	7.04	7.08	6.93	6.98	6.93~7.08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8	20.8	20.3	20.3	20.3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8.5	70.3	84.6	77.6	80.2	5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8	6	8	5	7	400	达标
		氨氮	mg/L	1.78	1.71	1.85	1.82	1.79	45	达标
		总磷	mg/L	0.02	0.03	0.02	0.04	0.03	8	达标

备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本次监测项目污水排口结果表明: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浓度为 19.8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浓度为 77.4mg/L;石油类日均值浓度为 0.10mg/L;悬浮物日均值浓度为 15mg/L;氨氮日均值浓度为 3.75mg/L,总磷日均值浓度为 0.04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续表七

废气

2021年3月17日和18日，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	2	3	4	最大值		
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5m	2021.3.17	颗粒物	mg/m ³	0.267	0.251	0.267	0.267	0.267	1.0	达标
3#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5m				0.401	0.351	0.418	0.401	0.418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5m				0.317	0.384	0.301	0.367	0.384		达标
5#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5m				0.301	0.367	0.384	0.317	0.384		达标
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5m	2021.3.18			0.267	0.250	0.267	0.267	0.267		达标
3#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5m				0.317	0.401	0.401	0.367	0.401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5m				0.317	0.384	0.301	0.367	0.384		达标
5#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5m				0.301	0.367	0.384	0.317	0.384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41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七

2021年3月17日和18日，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7-6。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信息

检测点位		污染源名称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测试孔高度
6#	废气排气筒	焊接工艺	焊烟净化处理器	15m	4m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信息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	2	3	小时均值		
6#	2021.3.17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04	108	107	106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 _L	1.0 _L	1.0 _L	1.0 _L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5.2×10 ⁻⁵	5.4×10 ⁻⁵	5.4×10 ⁻⁵	5.3×10 ⁻⁵	3.5	达标
	2021.3.18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07	104	101	104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 _L	1.0 _L	1.0 _L	1.0 _L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5.4×10 ⁻⁵	5.2×10 ⁻⁵	5.0×10 ⁻⁵	5.2×10 ⁻⁵	3.5	达标

备注

- 1.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 2.因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为 1.0_Lmg/m³，排放速率小时均值为 5.3×10⁻⁵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续表七

2021年3月17日和18日，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_{A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1#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高 1.3m 处	2021.3.17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53	65	达标
2#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高 1.3m 处			54		达标
3#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高 1.3m 处			56		达标
4#	项目东北侧厂房外 1m，高 1.3m 处			56		达标
1#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高 1.3m 处	2021.3.18		54		达标
2#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高 1.3m 处			57		达标
3#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高 1.3m 处			57		达标
4#	项目东北侧厂房外 1m，高 1.3m 处			56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2021年3月17日和18日，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8。

表7-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	实际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2.4t/a	2.4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金属粉尘及焊烟净化器收灰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0.05t/a	8t/a	
3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8t/a	8t/a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0.5t/a	0.5t/a	
5	废机油	生产过程	HW08	900-214-08	0.05t/a	0.05t/a	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6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HW09	900-006-09	0.02t/a	0.02t/a	
7	废油桶	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0.01t/a	0.01t/a	
8	废含油手套	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0.01t/a	0.01t/a	
9	车间油水分离器油污	清洗过程	HW08	900-210-08	0.01t/a	0.01t/a	

续表七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日均值(Kg/h)	年运行时间(h)	年排放量(t/a)	本项目批复(环评)指标(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5.3×10^{-5}	2000	0.000106	0.0055	达标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日均值(mg/L)	年排放量	年排放量(t/a)	本项目批复(环评)指标(t/a)	达标情况
废水	COD	77.4	270t/a	0.0209	0.1350	达标
	NH ₃ -N	3.75		0.0010	0.0122	达标
	总磷	0.04		0.00001	0.0022	达标

注：废气排放时间、废水排放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工况单。

续表七

公众意见调查：

目的：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广泛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地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章制度，促使该项目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范围和方法：针对该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的污染情况，向项目所在地周围受影响地区人群进行实地访问调查，询问周围群众对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的经济和环境影响的了解。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内容：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工程的建设及运行对群众的生活、工作有无影响；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围环境有无影响；试生产期间是否出现扰民纠纷。

验收期间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共 5 份，收回 5 份，有效调查表 5 份。经统计对本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占 100%，公众意见调查情况统计见表 7-11，公众意见调查一览表见附件。

表 7-11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您对环保工作执行的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知道	
		100%		/		/		/	
您认为本项目 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	没有影响		不知道	
		/	/	/	/	100%		/	
本项目建设 对您的影响 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		/		100%		/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		/		100%		/	
如果您对本项目持反对意见，您是否向有 关部门反映意见		是				否			
		/				/			

由调查结果可以看出：100%的群众对该项目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该项目自建成调试以来，未对周围产生较大的环境污染影响，无任何投诉。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1年3月17日和18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为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小时均值为 $5.3\times 10^{-5}\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车间不冲洗，定期使用拖把清洁，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包含生活用水、地面清洁及职工洗手用水。地面清洁及职工洗手废水经车间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标，然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柳河。本次监测项目污水排口结果表明：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浓度为 $19.8\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浓度为 $77.4\text{mg}/\text{L}$ ；石油类日均值浓度为 $0.10\text{mg}/\text{L}$ ；悬浮物日均值浓度为 $15\text{mg}/\text{L}$ ；氨氮日均值浓度为 $3.75\text{mg}/\text{L}$ ，总磷日均值浓度为 $0.04\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含油手套、隔油池废油脂暂存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具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续表八

机械加工生产车间改造工程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未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机械加工生产车间改造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8.8 万元。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监测指标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弃物得到了相应的处置；全部被调查对象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原环评及批复要求相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变化。建议通过该项目验收。

建议：

- （1）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 （2）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3）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 （4）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良性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5）认真做好对固体废弃物的转移工作，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暂存区域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注 释

一、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本次项目所在位置
-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环境治理措施照片

一、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本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3 备案文件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承诺书
- 附件 7 工况证明
- 附件 8 公众意见调查表
- 附件 9 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机械加工生产车间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C3442、C3484		建设地点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科路西段 50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造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改扩建□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03.798973 纬度 30.66465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压缩机 5 台（约 100t），年产非标机械配件 1200 件（约 29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压缩机 5 台（约 100t），年产非标机械配件 1200 件（约 290t）				环评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承诺环评审[2019]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2				所占比例（%）		4.6%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8				所占比例（%）		4.4%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00									
运营单位		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21MA6CCAN409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0.027	/	0.027	/	/	0.027	/	/	/	0.027 (+)									
	化学需氧量		/	77.4	500	/	/	0.0209	0.1350	/	/	0.0209	0.1350	/	0.0209 (+)									
	氨氮		/	3.75	45	/	/	0.0010	0.0122	/	/	0.0010	0.0122	/	0.0010 (+)									
	总磷		/	0.04	8	/	/	0.00001	0.0022	/	/	0.00001	0.0022	/	0.00001 (+)									
	废气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0.418	120	/	/	0.000106	0.0055	/	/	0.000106	0.0055	/	0.000106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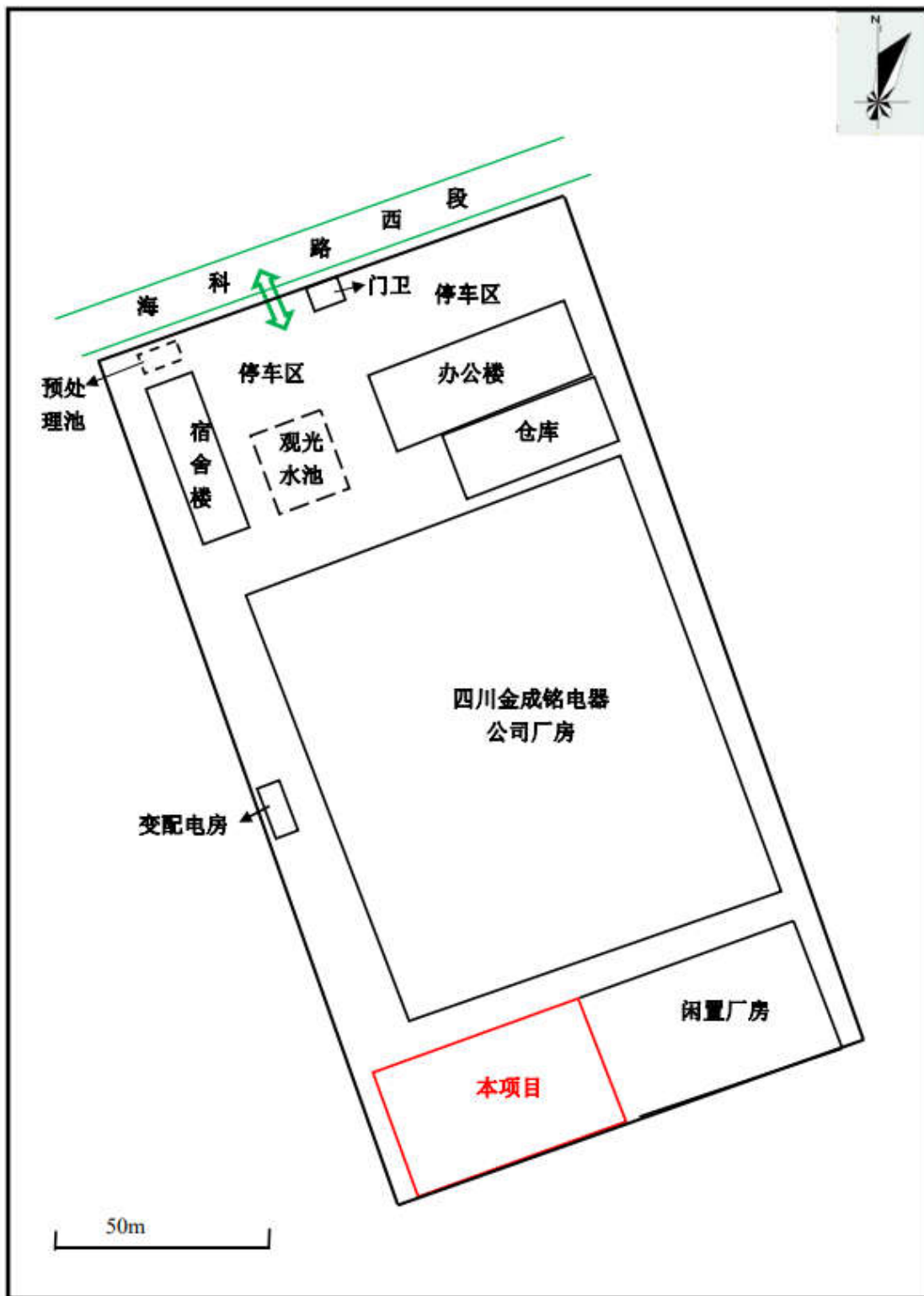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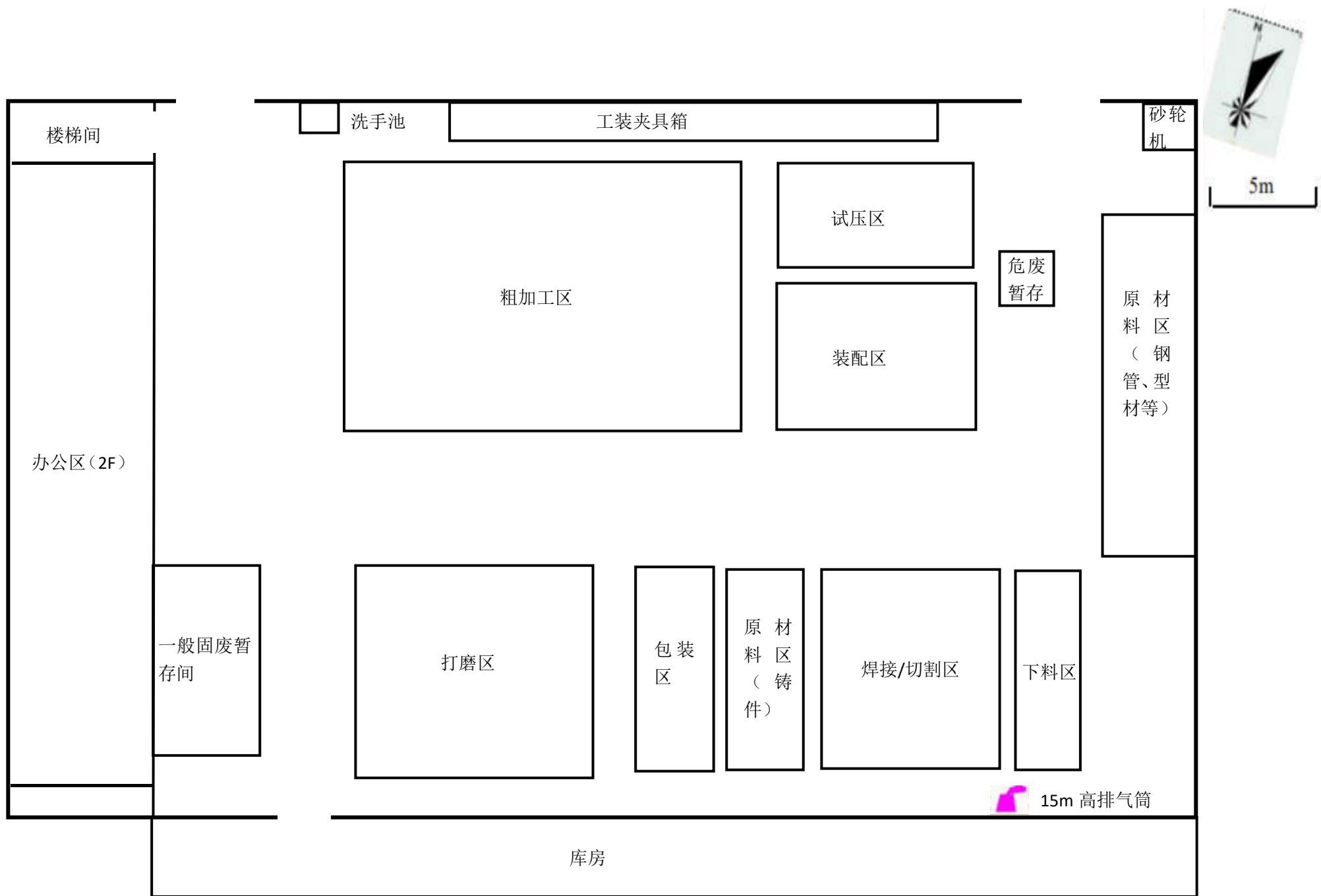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在四川金成铭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位置



附图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 环境治理措施照片

焊烟净化器



油水分离器



一般固废间



危废间



委 托 书

项目名称	机械加工生产车间改造工程
委托方	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3281860963
受托方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28-64290962
委托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要求	委托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机械加工生产车间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委托单位签章	

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承诺环评审〔2019〕56号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关于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机械加工生产 车间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机械加工生产车间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已收悉。项目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科路西段 501 号，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9.2 万元。根据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国环评证乙字第 3120 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

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该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9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成都温江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8月9日印发

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2019年06月18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1510115665349418X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张正勇	固定电话	13980814518
	项目联系人	张正勇	移动电话	13980814518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械加工生产车间改造工程		
	项目类型	更新改造（经信）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地点详情	成都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开发产业园海科西路501号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20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19年06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19年08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地块主要用作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600m ² ；厂房结构类型为钢结构厂房；生产产品名称：压缩机以及非标机械配件；设计生产能力，年产5台压缩机，非标机械配件1200件；主要生产设备有：镗床，车床，钻床，磨床等。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三选一） ☐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项目 ☐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可选可不选） ☒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必选）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填报信息真实	√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招投标活动承诺	√ 将按照招投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项目招投标活动。
备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单位）填报的 机械加工生产车间改造工程（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15-34-03-332952】-IXQB-0096号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备案机关：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06月19日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tzxm.sczfw.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665349418X

名称 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科路西段501号
法定代表人 张正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7年9月20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压缩机和非标机械的生产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caic.gov.cn> <http://gsxt.credit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编号: JYHB/SR/XW-2021

签订时间: 2021 年 4 月 日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2021 年 4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 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就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含包装物)由乙方实施安全处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危废处置

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包装物。

咨询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出具相关咨询报告。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服务进度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止。

第三条 服务报酬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计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预计处置费(元)	包装方式
1	废机油	900-214-08	液	/	4000	/	桶装
2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	/	4000	/	桶装
3	废油桶	900-041-49	固	/	4000	/	桶装
4	含油手套	900-041-49	固	/	4000	/	袋装
5	车间隔油池油污	900-210-08	液	/	4000	/	桶装
合计:							

第四条 结算和付款

(一) 结算

1. 结算方式

超出预付款金额的处置费,双方同意结算方式按次结算,即按危废转移的次数进行结算。

2. 结算金额

处置费按实际转移处置重量(含包装重量)与第三条表格中的对应单价计



算；

3. 危废计重

危废实际转移处置重量（含包装重量）按以下第 (3) 种方式计重：

(1) 乙方标定计重 (2) 甲方标定计重 (3) 甲方出厂称重，乙方进厂复核，偏差过大以乙方过磅为准。

(二) 付款

1. 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前，甲方应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4500 元，如双方最终未签署合同，乙方在收取预付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无息）。

(1) 合同有效期限内，若甲方未发生危险废物转运处置的，预付款作为服务咨询费，不予退还；

(2) 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实际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转运处置的，预付款仅用于抵扣处置费，合同到期后预付款尚有结余的，预付款作为服务咨询费，不予退还。若实际转运的处置费超过预付款金额的，甲方应及时支付剩余费用。具体结算如下：

结算周期按 次（次/月/季）进行，甲乙双方对本次危险废物转运处置的处置费及其他费用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格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2. 收据和发票开具

乙方收取预付款后向甲方开具收据。转运完成后按实际处置量开具处置费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若合同期内预付款未抵扣完或未抵扣的，剩余部分开具服务咨询费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3. 甲方不及时支付上述约定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4. 双方账户信息

(1) 甲方账户

账户名称：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科路西段 501 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纳税识别号：/

联系电话：/

(2) 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 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519519470013000021462
纳税识别号: 91511300MA6292928L
联系电话: 0817-3767555

第五条 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及标识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 (一) 禁止不相容危废在同一容器混装。
- (二)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 (三)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标识,且符合规范。
- (四) 容器、包装必须完好无损,密封严密。
- (五) 容器和材质符合强度标准。
- (六) 装载液体和半固体的液体的容器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 (七) 危废贮存不漏不洒。

第六条 危险废物转移

(一) 运输方式

危废运输由甲方(含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自行负责。

(二) 风险转移

甲方自行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应服从乙方的安排,有序、安全、环保的进入乙方厂区,到达之前的风险以及车辆暂停乙方厂区运载危险废物未卸载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危废卸载过程中及之后风险转移至乙方承担。

甲方承担风险转移前的环保、安全和其他责任以及承担危险废物到达乙方所在地之前的环保、安全和其他责任。

(三) 危险废物转移执行

甲方自行运输废物转移

甲方自行运输危废的,须服从乙方的计划;甲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提出转移申请,通知乙方拟转移的危废类别、数量;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接收安排。

第七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

(一) 联单填写



联单第一部分由甲方填写，危废的产生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信息及危废信息填写准确，其中“数量”一栏按重量填写，危废称重后，甲方在联单上填写重量，每种废物的重量应填写清楚，即一种废物一个重量，单位精确到千克（废弃化学品精确到克）。“发运人签字”一栏由“发运人”本人填写。“发运人”对联单“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联单第二部分由运输单位填写，运输单位核对联单第一部分栏目事项，准确填写承运人信息。

联单第三部分由乙方填写，乙方应核对联单第一部分、第二部分栏目信息，完成接收日期、处置方式等信息。

（二）联单报送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一联由甲方留存，第二联由甲方转交移出地环保部门。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第四联由乙方留存，第五联由乙方转交移入地环保部门。

第八条 甲方配合与协助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开展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委托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二）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人员进行甲方各项规定的培训、交底工作。

2. 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混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他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义务在转移前书面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3. 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乙方承担危废装卸任务时，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应协助提供叉车等装备或工具，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5.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 甲方必须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6.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物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包括但不限于2015版剧毒化学品目录中涉及到的物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7. 甲方完善危险废物包装, 满足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 并且符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相关规定, 技术规范要求和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包装、清理服务的除外。

第九条 验收

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 甲乙双方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危废进入乙方处置场所后, 视为得到处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 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二)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八条约定导致不能转运, 应当赔偿乙方车辆返空费用。

(三)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 未如实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 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环保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的经济损失。

(四) 甲方不得在乙方接收的废物中夹带在合同、转运联单约定范围外的其他危险废物, 如有发现与合同范围、转运联单内容不相符的危险废物, 乙方拒绝收运, 已收运的退还甲方; 甲方需承担相应产生的运输装卸费等相应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责任。

(五)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混有放射性物质; 若危险废物中含有放射性物质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放射性物质由甲方或有关部门委托专业机构收集处置, 甲方承担全部费用和全部责任; 若因混有放射性物质的危险废物(含放射性物质)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的安全、环保事故, 造成环境污染或至乙方及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人员人身损害的, 甲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六) 甲方未按时给付服务费用,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服务费用的1‰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且乙方可停止收处甲方危废。

(七) 乙方未按时收运, 每逾期一日按未收运废物重量对应服务费用的



1‰支付逾期违约金。

(八) 因甲方未达到本合同第五、八条约定条件,乙方对甲方的危废可拒绝收运处置。

(九)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灾、强降雨、地质灾害、职能部门政策变更、政府管制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十) 因乙方处置量已达到或即将达到环保部门核定处置量的,乙方未对甲方危废进行收运处置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本合同执行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为乙方在甲方指定场地内取样分析化验后制定。(十二) 乙方应当确保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始终有效,协议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且未获延展核准,被有关机关吊销的,本合同立即终止。非因乙方(含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原因,乙方未收处或未及时收处甲方危险废物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

合同协商、订立、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双方的保密义务自获悉对方信息之日起直至相应的对方信息被依法披露为公开信息时止。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二条 联络

(一) 联系人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正勇, 联系电话: 13980814518 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 周欣, 联系电话: 18682506727 为乙方联系人。

联系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的信息沟通、函件收寄、事项通知、意思联络事务。一方变更合同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通信

甲方通信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科路西段 501

乙方通信地址: 南充市嘉陵区河西镇化学工业园嘉南大道河西三段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且甲方支付预付款后生效。



(三)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内容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非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五) 合同有效期内，关于合同事项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

(六)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本合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以中文为合同正式语言，如果采用除中文外的其他语言，若产生歧义，以中文版本为准。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科路西段 501 号

经营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科路西段 5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南充市嘉陵区文峰大道化学工业园科技研发中心

经营地址：南充市嘉陵区河西镇化学工业园嘉南大道河西三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



承诺书

我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机械加工生产车间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	
非标机械配件		1200件 (约290t)	
压缩机		5台(100t)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1 班制, 8 小时/班, 年工作 250 天, 年运行时间 2000 小时, 项目员工 15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8 h/天	废水平均排放量	1.08 吨/天
开工时间	2020年1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12月
环保设计单位		环保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环保投资	8.8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1年3月17日	非标机械配件	4件	83%
	压缩机		85%
2021年3月18日	非标机械配件	4件	83%
	压缩机		8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机械加工生产车间改造工程

项目情况介绍：

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公司致力于压缩机和非标机械的生产和销售等。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四川金成铭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科路西段501号内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600m²。通过购买车床、铣床、切割机生产等设备，实现年产压缩机5台、非标机械配件1200件。项目为机加工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等表面处理工序。

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生产厂房，1F，钢架结构，车间内布置生产区域、原料暂堆区域、配制相应的生产设备，年产压缩机5台、非标机械配件1200件；环保工程：废气治理：车间排气扇、集气罩+焊烟净化器+15m高排气筒；废水治理：预处理池、油水分离器；噪声治理：购买低噪设备，减震垫等；固废处置：设置一间固废间，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南角，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室：设置于厂房西侧，用于日常办公；仓储及其他：成品暂堆区、原料暂堆区。

主要防治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金属粉尘：通过车间全面通风并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加强车间通风，沉降、清扫，少量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2)焊接/切割烟尘：在焊接点位、切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含尘烟气经集气罩引至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项目车间不冲洗，定期使用拖把清洁，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包含生活用水、地面清洁及职工洗手用水。地面清洁及职工洗手废水经车间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然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柳河。

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含油手套、隔油池废油脂暂存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具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被调查人姓名	余天云	性别	男	年龄	49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中专
单位或住址	温江	电话	13648072084	职务	职工	职业	车工		

被调查者居住地或工作地与本工程距离：☐200m内 ☐200m~1km ☐1km~5km ☐5km外

您对本项目建设是否满意：☒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知道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是 ☐否

若不满意，您是否向哪些有关部门反映意见。☐是 ☒否

如有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 ☒没有影响 ☐不知道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

对该项目的建设，你有何看法和意见？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机械加工生产车间改造工程

项目情况介绍：

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公司致力于压缩机和非标机械的生产和销售等。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四川金成铭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科路西段 501 号内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600m²。通过购买车床、铣床、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实现年产压缩机 5 台、非标机械配件 1200 件。项目为机加工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等表面处理工序。

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生产厂房，1F，钢架结构，车间内布置生产区域、原料暂堆区域、配制相应的生产设备，年产压缩机 5 台、非标机械配件 1200 件；环保工程：废气治理：车间排气扇、集气罩+焊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废水治理：预处理池、油水分离器；噪声治理：购买低噪设备，减震垫等；固废处置：设置一间固废间，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南角，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室：设置于厂房西侧，用于日常办公；仓储及其他：成品暂堆区、原料暂堆区。

主要防治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金属粉尘：通过车间全面通风并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加强车间通风，沉降、清扫，少量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2)焊接/切割烟尘：在焊接点位、切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含尘烟气经集气罩引至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项目车间不冲洗，定期使用拖把清洁，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包含生活用水、地面清洁及职工洗手用水。地面清洁及职工洗手废水经车间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然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柳河。

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含油手套、隔油池废油脂暂存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具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被调查人姓名	王昆	性别	男	年龄	45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大专
单位或住址	机械库号		电话	1398417814		职务		职业	

被调查者居住地或工作地与本工程距离：☐200m 内 ☐200m~1km ☐1km~5km ☒5km 外

您对本项目建设是否满意：☒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知道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是 ☐否

若不满意，您是否向哪些有关部门反映意见。☐是 ☒否

如有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 ☒没有影响 ☐不知道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

对该项目的建设，你有何看法和意见？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机械加工生产车间改造工程

项目情况介绍：

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公司致力于压缩机和非标机械的生产和销售等。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四川金成铭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科路西段501号内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600m²。通过购买车床、铣床、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实现年产压缩机5台、非标机械配件1200件。项目为机加工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等表面处理工序。

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生产厂房，1F，钢架结构，车间内布置生产区域、原料暂堆区域、配制相应的生产设备，年产压缩机5台、非标机械配件1200件；环保工程：废气治理：车间排气扇、集气罩+焊烟净化器+15m高排气筒；废水治理：预处理池、油水分离器；噪声治理：购买低噪设备，减震垫等；固废处置：设置一间固废间，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南角，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室：设置于厂房西侧，用于日常办公；仓储及其他：成品暂堆区、原料暂堆区。

主要防治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1)金属粉尘：通过车间全面通风并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加强车间通风，沉降、清扫，少量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2)焊接/切割烟尘：在焊接点位、切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含尘烟气经集气罩引至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项目车间不冲洗，定期使用拖把清洁，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包含生活用水、地面清洁及职工洗手用水。地面清洁及职工洗手废水经车间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然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柳河。

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含油手套、隔油池废油脂暂存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具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被调查人姓名	唐飞燕	性别	女	年龄	48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单位或住址	温江区海科路西段501号	电话	028-82781366	职务		职业			

被调查者居住地或工作地与本工程距离：☐200m内 ☐200m~1km ☐1km~5km ☐5km外

您对本项目建设是否满意：☒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知道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是 ☐否

若不满意，您是否向哪些有关部门反映意见。☐是 ☒否

如有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 ☒没有影响 ☐不知道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

对该项目的建设，你有何看法和意见？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机械加工生产车间改造工程

项目情况介绍：

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公司致力于压缩机和非标机械的生产和销售等。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四川金成铭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科路西段501号内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600m²。通过购买车床、铣床、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实现年产压缩机5台、非标机械配件1200件。项目为机加工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等表面处理工序。

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生产厂房，1F，钢架结构，车间内布置生产区域、原料暂堆区域、配制相应的生产设备，年产压缩机5台、非标机械配件1200件；环保工程：废气治理：车间排气扇、集气罩+焊烟净化器+15m高排气筒；废水治理：预处理池、油水分离器；噪声治理：购买低噪设备，减震垫等；固废处置：设置一间固废间，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南角，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室：设置于厂房西侧，用于日常办公；仓储及其他：成品暂堆区、原料暂堆区。

主要防治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1)金属粉尘：通过车间全面通风并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加强车间通风，沉降、清扫，少量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2)焊接/切割烟尘：在焊接点位、切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含尘烟气经集气罩引至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项目车间不冲洗，定期使用拖把清洁，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包含生活用水、地面清洁及职工洗手用水。地面清洁及职工洗手废水经车间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然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柳河。

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含油手套、隔油池废油脂暂存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具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被调查人姓名	李生云	性别	男	年龄	57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初中
单位或住址	温江区双桥村			电话	1734462186	职务	焊工	职业	

被调查者居住地或工作地与本工程距离：☐200m内 ☐200m~1km ☐1km~5km ☐5km外

您对本项目建设是否满意：☒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知道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是 ☐否

若不满意，您是否向哪些有关部门反映意见。☐是 ☒否

如有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_____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 ☒没有影响 ☐不知道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_____

对该项目的建设，你有什么看法和意见？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机械加工生产车间改造工程

项目情况介绍：

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公司致力于压缩机和非标机械的生产和销售等。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四川金成铭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科路西段501号内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600m²。通过购买车床、铣床、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实现年产压缩机5台、非标机械配件1200件。项目为机加工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等表面处理工序。

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生产厂房，1F，钢架结构，车间内布置生产区域、原料暂堆区域、配制相应的生产设备，年产压缩机5台、非标机械配件1200件；环保工程：废气治理：车间排气扇、集气罩+焊烟净化器+15m高排气筒；废水治理：预处理池、油水分离器；噪声治理：购买低噪设备，减震垫等；固废处置：设置一间固废间，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南角，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室：设置于厂房西侧，用于日常办公；仓储及其他：成品暂堆区、原料暂堆区。

主要防治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1)金属粉尘：通过车间全面通风并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加强车间通风，沉降、清扫，少量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2)焊接/切割烟尘：在焊接点位、切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含尘烟气经集气罩引至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项目车间不冲洗，定期使用拖把清洁，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包含生活用水、地面清洁及职工洗手用水。地面清洁及职工洗手废水经车间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然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柳河。

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含油手套、隔油池废油脂暂存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具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被调查人姓名	李坤	性别	男	年龄	48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初中
单位或住址	温江·双林街			电话	13330946638	职务	无	职业	

被调查者居住地或工作地与本工程距离：☐200m内 ☐200m~1km ☐1km~5km ☐5km外

您对本项目建设是否满意：☒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知道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是 ☐否

若不满意，您是否向哪些有关部门反映意见。☐是 ☒否

如有反映，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 ☒没有影响 ☐不知道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

对该项目的建设，你有何看法和意见？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

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情况说明

温江区生态环保局：

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温江区海峡科技园海科路西段501号。我公司主要从事压缩机及非标机械的生产和销售，以机械加工为主，主要业务是销售压缩机的备品备件。现就我公司与环保相关事宜做如下情况说明。

关于公司产品喷漆。

我公司主要以机械加工为主，没有喷漆环节，所有喷漆零部件都是在市场上外购的，所有整机设备都是到用户手里安装调试完之后，用户根据自己的需要自行调色喷漆，我们在厂里并不需要喷好漆再发货。因此我们不存在外协委托喷漆问题，没有外协委托喷漆协议。

以上是我公司环保的真实情况，如相关部门检查过程中发现与以上说明有不相符合之处，所有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中谦检测
ZHONGQIAN TESTING

盖CMA章

单位登记号:

510116001285

项目编号:

SCZQJCYXGS1788-0001

192312050165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中谦检字[2021]第076号

项目名称: 机械加工生产车间改造工程

委托单位: 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验收)

报告日期: 2021年4月2日

(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也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4、委托检测（监测）的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保管费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时间后不再留样保存。
- 8、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对所出具数据负责，并承诺保护客户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 9、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专用章“CMA”，报告不具法律效应，仅作参考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天工大道916号

邮 编：610000

电 话：028-64290962

1、检测内容

受成都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至18日对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科路西段501号的该公司开展的“机械加工生产车间改造工程”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于2021年3月18日至24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水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	1# 项目污水排口	4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5m	4次/天，2天
		3#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5m	
		4# 项目北侧厂界外5m	
		5#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5m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6# 废气排气筒	3次/天，2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1m，高1.3m处	1次/天，2天
		2#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m，高1.3m处	
		3#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1m，高1.3m处	
		4# 项目东北侧厂房外1m，高1.3m处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声校准仪 AWA-6021A 风速风向仪 FYF-1	ZQ003-020 ZQ003-024 ZQ003-054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智能(2+1)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智能高负压大气采样器 ADS-2062G 空盒气压表 DYM3 风速风向仪 FYF-1 温湿度表 WS2080A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2004B	ZQ003-006 ZQ003-007 ZQ003-014 ZQ003-015 ZQ003-046 ZQ003-054 ZQ003-050 ZQ001-004	0.001 mg/m ³

表 3-1 (续)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0)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55DU	ZQ003-002 ZQ001-005	1.0 mg/m ³
废水	pH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便携式多参数测试仪 DZB-712	ZQ003-04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7A 生化培养箱 SHP-250	ZQ001-007 ZQ002-01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ZQ001-010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B	ZQ001-004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FYHW-2000B	ZQ001-003	0.06 mg/L

4、参考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参考评价标准见表4-1、4-2、4-3、4-4。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参考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标准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参考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污染物	浓度标准限值	速率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参考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限值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表 4-3 (续)

评价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石油类	mg/L	20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参考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65dB (A)

5、检测结果及评价

5.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检测断面及排口信息见表5-1，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5-2。

表 5-1 废水检测断面及排口信息

检测点位	处理工艺	样品性状	排放方式
1# 项目污水排口	沉淀池	淡黄、微臭	间歇性无规律排放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	2	3	4		
1# 项目污水 排口	2021.3.17	pH	无量纲	6.91	7.04	7.07	6.95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4	17.4	20.4	19.9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4.4	60.3	73.3	70.3	5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3	0.06 _L	0.06	0.08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30	26	16	17	400	达标
		氨氮	mg/L	5.00	5.29	6.12	6.42	45	达标
		总磷	mg/L	0.05	0.06	0.04	0.05	8	达标
	2021.3.18	pH	无量纲	7.04	7.08	6.93	6.98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8	20.8	20.3	20.3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8.5	70.3	84.6	77.6	5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8	6	8	5	400	达标
		氨氮	mg/L	1.78	1.71	1.85	1.82	45	达标
		总磷	mg/L	0.02	0.03	0.02	0.04	8	达标

备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5.2 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5-3,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信息见表5-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5-5。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	2	3	4		
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5m	2021.3.17	颗粒物	mg/m ³	0.267	0.251	0.267	0.267	1.0	达标
3#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5m				0.401	0.351	0.418	0.401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外5m				0.317	0.384	0.301	0.367		达标
5#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5m				0.301	0.367	0.384	0.317		达标
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5m	2021.3.18			0.267	0.250	0.267	0.267		达标
3#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5m				0.317	0.401	0.401	0.367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外5m				0.317	0.384	0.301	0.367		达标
5#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5m				0.301	0.367	0.384	0.317		达标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信息

检测点位	污染源名称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测试孔高度
6# 废气排气筒	焊接工艺	焊烟净化处理器	15m	4m

表 5-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	2	3		
6#	废气排 气筒	2021.3.17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104	108	10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 _L	1.0 _L	1.0 _L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2×10 ⁻⁵	5.4×10 ⁻⁵	5.4×10 ⁻⁵	3.5	达标
		2021.3.18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107	104	10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 _L	1.0 _L	1.0 _L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10 ⁻⁵	5.2×10 ⁻⁵	5.0×10 ⁻⁵	3.5	达标
备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2.因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5.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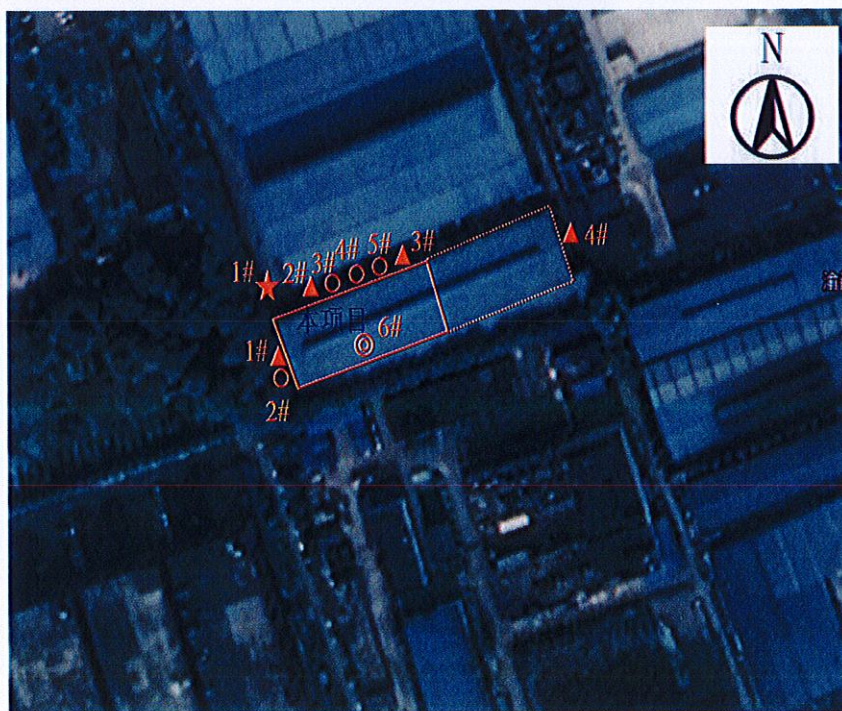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5-6。

表 5-6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_{A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1#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1m, 高1.3m处	2021.3.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3	65	达标
2#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m, 高1.3m处			54		达标
3#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1m, 高1.3m处			56		达标
4#	项目东北侧厂房外1m, 高1.3m处			56		达标
1#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1m, 高1.3m处	2021.3.18		54		达标
2#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m, 高1.3m处			57		达标
3#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1m, 高1.3m处			57		达标
4#	项目东北侧厂房外1m, 高1.3m处			56		达标

6、检测布点示意图



注: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蒋金莉

日期: 2021.4.2

报告审核: 李俊祥

日期: 2021.4.2

报告签发: 蒋金莉

日期: 2021.4.2